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怡惠
電話：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584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618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三 (376580000A_1140061868_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_1140061868_ATTACH2.doc、376580000A_1140061868_ATTA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「第十一梯次學習扶助入班輔導人員培訓研習」簡章1
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114年4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400336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活動資訊簡述如下：

(一)辦理目的：充實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師資培育及促進專
業成長之支援系統，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師資專業
能力及學習扶助成效。

(二)推薦原則：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推薦候
選培訓人員。分國小國語文、數學、英語文，國中國語
文、數學、英語文等6組，依據縣市入班輔導人員需求，
每組推薦3-4位教師為原則。

(三)培訓人員資格條件建議：

1、教育部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學習扶助績優人員(例如：



子公換章

36

裝
訂
線

教育部國教署鐸聲伴學獎獲獎教師)。

- 2、直轄市、縣(市)輔導團員，以學習扶助入班輔導為主要職責者。
- 3、教育部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學習扶助訪視委員。
- 4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及師大計畫團隊推薦之優良教師、退休資深教師，且修習過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。
- 5、上述推薦人選須具受訓學科5年以上正式教學經驗(依公私立學校正式教師聘書年資，國小英語科須特別敘明)。

(四)研習訊息：

- 1、時間：114年6月20日(星期五)至6月22日(星期日)。
- 2、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2樓202演講廳及各分科教室。
- 3、研習活動：課程講授、實作活動、綜合討論，詳細課程安排請參見簡章「伍、培訓研習」說明。

三、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，若有符合資格教師欲申請，請於114年4月22日(星期二)前彙整推薦報名表word檔和掃描檔(附件2)及個人資料表(附件3)，免備文E-mail至本府承辦人信箱010584@ems.hccg.gov.tw。

四、各校報名人數如超過縣市推薦人數將由本府篩選，最終培訓名單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發展中心確認公告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25/04/16
14:42:55
子公換章
電交